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学院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7人组成，按教学学院设立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四条 普通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五条 根据《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比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六条 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中必修课门数 ≥ 3 门；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成绩中优秀率 $\geq 20\%$ ；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非英语专业）或参加英语水平应用能力考试、英语专业参加专业英语等级考试的成绩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成绩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师范类专业三类甲等。
-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中必修课门数 ≥ 3 门；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成绩中优秀率 $\geq 20\%$ ；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或社会服务能力，创新成果经国际含学院特色项目 ≥ 2 项 ≥ 5 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试点专业培养方案或培养计划的要求集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
- (三) 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出国转读试点专业授予学位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后方可录取。

律，并

正，并
周生或

要求之
符合下

政府人

《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专业的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假，
资格，
委员会
系第
业，
虑授
：第1
，并
予学
为研
有网
性课
部门、
协等
校认
截止
位分
业年

创新
授予工
上的学
人填写
学院及
是否

学
形之
原则

留校

分条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由教学委员会秘书处审查。

2. 在《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一栏中要填写授予学位的原因要填写类别及处分期。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者名单及材料提交各学院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上签字和加会秘书处统一提交校公布，并颁发学士学位。

4. 学校学士学位正常授予：每年学位授予资格，确定缓授：每年十二月以申请授予学位，学位除此之外，毕业当

5. 缓授学生符合请，交所在教学学院以报告形式上报校委员会秘书处初审呈交校批，审议通过者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审查。《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中的“是否同意授予学位”一栏中，在“不同意授予学位原因”一栏中填写理由。同意授予学位的，由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合格者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对不合格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单位补正。

普通本科毕业生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

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予条件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业学士学位；
 均成绩未达到70分。
 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二、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三、学院协同办理。
 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
 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一、《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审查。

令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位一律不予补授。

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为在我校取得学籍的

第十五条 我校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1、2款条件,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1. 课程考试成绩(公共课、专业课、专业主干课):自考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其它类成人教育专业学生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

2.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课):自学考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 7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其它类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 70 分;

3.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学位申请者必须学习新词,须参加全省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合格合格,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187分-4)成绩合格;日语、日语专业本科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在修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四级、专业日语一级考试且成绩合格。成绩合格有效期为学籍在籍学习期间。

第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
2. 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3. 考试舞弊;
4. 毕业论文不合格;
5. 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生当年未通过学士学位申请;
6. 课程学习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宜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求，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有关表格。

续。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申请后，向校学位推荐申请者名单和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的本科教学计划、学业成绩（含公共课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位申请表等。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名单合格者名单报省学位办。

核。省学位办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行审核。

授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对位申请者进行评定，评定通过后，授予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条 对往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没有获得学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系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办法规定者，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系 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原办法与此办法不

立的
书面申
定委
员会秘
学
位
申
请
和
专
定、毕
基
础
鉴
定、毕
料
进行初
的
单及
学位
办审
学位
，并
位者
，一
虚作
议后
假等
予以
修改
的、解
以此